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張得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4日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胡美儀